

税收制度学

主编 刘建民 副主编 王小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编财税系列教材



税收制度学

主 编 刘建民
副主编 王小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康林

封面设计:杨怡

书 名:税收制度学

主 编:刘建民 副主编:王小华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25

字 数:358千字

版 次:1997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7000册

定 价:17.80元

ISBN 7-81055-189-2/F·14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湖南财经学院财税系列教材

总 序

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税收学专业是在 1978 年随着湖南财经学院的恢复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8 年来, 我院财政、税收专业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 一步一步走向成熟、规范。

财政、税收专业创建伊始, 就把专业教材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我们认为: 教材是教学相长的纽带, 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量。一套优秀的专业教科书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一批又一批优秀专业人才的诞生与成长。因此, 18 年中, 我们先后多次出版、再版及修订了财政学、税收学专业有关课程的教材, 主要包括: “社会主义财政学”、“国家预算”、“预算会计”、“中国税制”、“税务管理”、“西方财税概论”、“企业纳税会计”等, 为财政、税收专业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随着财政税收改革日益向纵深发展, 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 尤其是 1994 年财税体制重大改革以及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 新制度、新法规陆续出台, 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原有的教材体系及内容。在这种新的形势下, 我院财税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经过反复论证研究, 决定对原有的教材体系及其内容再次作较大幅度的调整、修改、补充及完善, 最后确定了以下十二部财税系列教材, 包括“财政学”、“国家预算学”、“预算会计学”、“公债经济学”、“国有资产管理学”、“资产评估学”、“税收学”、“税收制度学”、“税务管理学”、“国际税收学”、“税务会计学”、“西方财税概论”。

教材编审委员会确定财税系列教材编写总的原则是:

1. 综合性。教科书有别于专著的最突出的特点在于: 它是一

门学科研究成果的综合反映，其基本的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都应是在同行中形成共识的（或基本达成一致的）。对于未成定论的争论问题，我们将本着公证的原则来介绍有影响的观点。

2. 相对独立性。财政、税收学教科书与现行财政税务、财务等制度、法规有着密切的关系。教科书既不能无视制度与法规，也不能只简单地解释制度与法规。我们力求从学科本身的规律来阐述财政、税收的基本问题，同时充分考虑现行的制度与法规。某些问题现行制度还没有进行规范，但从财政、税收学科本身来说应该研究，这类问题则仍列入教材的内容中。

3. 层次性。作为一套系列教材，我们力求满足从职业教育、专科到本科等学历层次以及全日制学生、函授学生及自考学生等各种方式的学生要求。我们以本科全日制学生为基本对象，兼顾其他读者。

4. 配套性。为了提高学习的效果，我们为这套教材配备了必要的教学大纲、学习辅导资料、学生用习题、教师用习题解答及指导书、案例及分析、教学演示软件等。

财政学、税收学专业系列教材的改革与建设是一项十分艰巨而长期的任务，我们长期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多样性、复杂性，更由于我们的能力、学识所限，最新推出的本套财税系列教材难免还存在着不少疏漏、缺憾，恳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批评、教诲，以便我们能及时修订，使之日趋完善。

湖南财经学院财税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1996. 2

●编著者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和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进一步深化，税收作为实现政府职能的经济基础和调控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杠杆，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共识。相应地，许多税收理论工作者在探索如何建立起科学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学理论体系进行了不懈努力，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税收制度学》一书，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著的。

本书以求新、求实、求全为宗旨，对中国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实务作了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力求将税收制度的一般法规注释提高到理论指导。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收、会计专业及其他经济类专业研究生和本、专科生教材外，还可作为财政、税务、会计等经济工作者自学和培训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建民任主编，王小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建民（第一、十二、十三、十六章）、张燕纯（第二、十四章）、王小华（第三章）、文伯安（第四章）、江于福（第五章）、罗宏斌（第六、八章）、毛东庆（第七章）、曹燕萍（第九、十、十一章）、刘宛晨（第十五章）。全书由刘建民审阅、总纂定稿。

本书编著是一次探索，尽管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收集并参阅了大量资料，但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 1. 16

目 录

MULU

编著者说明

第一章 税收制度基本原理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 第一节 税收的内涵..... (2)
 - 第二节 税制与税法 (12)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
 - 复习思考题
-

第二章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 第一节 税收制度基本要素 (45)
 -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一般要素 (60)
 - 第三节 税务违章及其法律责任 (66)
 - 复习思考题
-

第三章 中国税收制度建立和发展

学习提要与目标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74)

第二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简化合并 (79)

第三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发展 (84)

复习思考题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税收制度改革和完善

学习提要与目标

第一节 199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 (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税收制度的完善 (102)

复习思考题

第五章 增值税

学习提要与目标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原理 (115)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34)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49)

复习思考题

第六章 消费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原理..... (178)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185)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96)

复习思考题

第七章 营业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原理..... (21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21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225)

复习思考题

第八章 关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关税基本原理..... (234)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243)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252)

第四节 船舶吨税..... (259)

复习思考题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266)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的主要内容..... (271)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75)
- 复习思考题
-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292)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95)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 (299)
- 复习思考题
-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 (314)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18)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323)

复习思考题

第十二章 农（牧）业税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农业税基本原理.....	(332)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340)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347)
第四节 牧业税.....	(349)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	(353)

复习思考题

第十三章 资源税类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资源税.....	(365)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37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7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380)

复习思考题

第十四章 财产税类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房产税.....	(391)
--------------	-------

第二节	契税·····	(400)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406)
第四节	遗产税与赠与税·····	(410)

第十五章 行为税类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行为税基本原理·····	(42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22)
第三节	印花税和证券交易税·····	(427)
第四节	屠宰税和筵席税·····	(433)

复习思考题

第十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442)

复习思考题

●第一章●

税收制度基本原理

学习提要与目标

本章主要阐述了税收的内涵、税制和税法、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本理论与实务。通过学习，应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的优越性，税收在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作用；着重掌握税制与税法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税制与税法的构成、分类，税法的制订程序，税制建立原则，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第一节 税收的内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也称租税、赋税和捐税，它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以政权为凭借，按法定程序和预定标准向其管辖下的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地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税收既是一种古老的政府财政收入形式，又是现代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对税收概念的理解，其具体内容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税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税收是由政府征收的，征税办法的制定、征税活动的组织以及税收收入的支配管理都与政府紧密相联。行使征税权力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均无权征税。

2. 纳税主体是社会成员。税收是主权国家管辖下的社会成员缴纳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社会成员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品利益的同时，也承担向政府纳税以补偿公共品成本的义务。

3. 课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通过政府部门的活动来实现的。政府部门为了维持其有效运转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耗费一定的人、财、物力，而所有这些经费开支的主要来源是税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课税”。

4. 课税的凭借是国家政权。税收的征收实际上也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来进行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主体即企业、家庭、个

人等私人部门,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主要是依据对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及各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生产中所做的贡献来进行的;而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主要是依据政治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凭借国家政权把私人占有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的。

5. 税收的课征是强制无偿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利益是对立的,在劳动成果的占有上也是排他性的,如果不采取强制性的征收,国家就不可能在国民收入已分解为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的情况下实行再分配,就不可能占有私人的部分收入。这种强制性征收的具体体现,就是国家以法律形式颁布各种税收制度和法令。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另外,税收的征收也是无偿的,即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国家既不需要任何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与其可能所享受的社会福利之间无任何必然的联系,税收的征收完全是无偿的,不存在任何等价交换或等价报偿的关系。也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

6. 税收也是政府收入形式、征税活动和税收制度的统一。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政府除了以税收取得收入以外,也运用其他形式取得收入,但是税收是政府收入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政府征税则要通过税收法律制度来实施,税收制度是税收收入、税收活动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政府的征税活动实际上又是一种分配活动,它把资源从企业和个人部门转向政府部门,又通过政府支出把资源从政府部门转向企业和个人部门,引起社会经济运行及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分配关系的变化。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的统一，它是区别税与非税、税收分配范畴与其他财政分配范畴的重要标志。

1. 税收的强制性。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通过法律形式颁布实施。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表明国家征税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关，它可以超越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均可行使其征税权。税收的强制性其实质是由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决定的，反映了政府作为征税人与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统一。即：政府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同时也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的义务，而社会成员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品利益的同时，也理所当然要承担向政府缴纳提供公共品所需税收收入的义务。然而这种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受公共品特征的制约，是不能用道德规范来维持的，必须依靠法律形式制约。并且要使得全体公民在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

2. 税收的无偿性。所谓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不需要对具体的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而占有和支配一部分剩余产品。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消费公共品并分享利益是无偿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所决定的。税收作为提供公共品成本的价值补偿，尽管在价值上与公共品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无法提供，但政府对消费者的受益量却是无法测度的，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价格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无偿性的特点。

3. 税收的固定性。所谓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要以法律形